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 第2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3月19日10時38分至12時29分

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謝財旺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偉峻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衛生局局長 許以霖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許志雲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

記錄：沈怡華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為：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本席代表臺南市議會所有同仁歡迎來自後壁、白河、東山、鹽水、新營、柳營等地的鄉親蒞臨旁聽，關心本次會之議案。

參、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 一、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鄭佳欣議員報告。
-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
- 三、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林易瑩議員報告。
-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育輝議員報告。
-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林燕祝議員報告。
-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黃麗招議員報告。
- 七、請法規委員會委員劉米山議員報告。

肆、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計 2 案：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3)

一、第 4 次定期會未完成審議之法規議提 1 號案及法規議提 3 號案，法規委員會已於 3 月 15 日、16 日審查完畢，並在 3 月 18 日完成政黨黨團協商程序，協商結論一併納入二讀會討論。(詳附件)

二、(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 提案人：李宗翰議員

連署人：林志展、沈家鳳、李偉智、邱莉莉、沈震東、王錦德、呂維胤、蔡筱薇、劉米山、陳秋宏、楊中成、鄭佳欣

案由：設置「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一)審查意見：本案第五條李宗翰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及第九條陳昆和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二)政黨黨團協商結論：

- 1、請市府副市長召開跨局處會議，參考其他縣市及不違背母法原則下，研擬訂定相關罰則，以期舊法獲得改善，新法符合人民期待。
- 2、在本自治條例未完成立法前，民眾若有新申請設置案件，請市府應審慎評估，朝新法草案之規範內容受理。
- 3、本案請農業局訂定畜牧設施相關罰則後，於下次定期會再提送本會審議。

(三)第二讀會進行討論後決議如下：

- 1、本案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2、尚未完成立法以前，若有新的申請設置案件，請市政府朝本草案規範之範圍，審慎評估受理。
- 3、請農業局與環保局於下次定期會前，提出本案相關條文、對照明細表及罰則。

三、(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3 提案人：郭信良、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連署人：林阳乙、蔡秋蘭、吳通龍、趙昆原、周麗津、蔡旺詮、盧崑福、洪玉鳳、
蔡育輝、杜素吟、李啟維、楊中成
案由：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敬請審議。

(一)審查意見：

- 1、先暫時擱置。
- 2、請經發局比對本會所提版本、公聽會建議修改部分、中央相關法規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之修正內容，於下次定期會提出建議條文對照表，若中央所制定法規規範已臻完備，本會是否有必要再制定本自治條例，屆時大會再做討論。

(二)政黨黨團協商結論：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三)第二讀會進行討論後決議如下：

照審查意見，請經發局比對本會所提版本、公聽會建議修改部分、中央相關法規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之修正內容，於下次定期會提出建議條文對照表，若中央所制定法規規範已臻完備，本會是否有必要再制定本自治條例，屆時大會再做討論。

伍、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法規報告案【計4案：法規查照1、3(民政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4(教育委員會審查)、法規查照2(建設委員會審查)】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一)109年度臺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1案：財經1)

財經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檢送109年度臺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 1、聯席審查意見：除市府勞工局因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件連帶賠償動支數3,334萬元不予審查外，其餘照案通過。
- 2、大會決議：
 - (1)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 (2)請市府儘速將第1次會決議相關資料提送本會。

註：第1次會(110年3月10日)決議：「市府動支3,334萬元支應勞工局因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件連帶賠償，未先經本會同意，且本案於賠償後尚未對

相關人員懲處及追償，請市府針對上列問題提出說明後，再將該筆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送本會審議。(下次定期會)」

(二)墊付款案

- 1、民政委員會(計 8 案：民政市提 1-8)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2、教育委員會(計 8 案：教育市提 1-8)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3、建設委員會(計 4 案：建設市提 1-4)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4、保安委員會(計 3 案：保安市提 1-3)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5、工務委員會(計 8 案：工務市提 1-8)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三)逕送大會議決之墊付款案(計 1 案：保安市提 4)

- 1、本案因急迫需要，基於時效性，逕送今日大會審議。
- 2、大會決議：同意墊付。

(四)議員提案

- 1、民政委員會(計 8 案：民政議提 1-8)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2、教育委員會(計 7 案：教育議提 1-7)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3、建設委員會(計 10 案：建設議提 1-10)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4、保安委員會(計 10 案：保安議提 1-10)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5、工務委員會(計 44 案：工務議提 1-44)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專案報告會議結論討論(計 2 案：民政專案報告 1、建設專案報告 1)

一、民政專案報告 1「本市議員選區劃分之分析探討」

(一)會議結論：

- 1、請民政局建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針對各選舉區之實際狀況重新製作問卷調查，以真實反應各選舉區現況。
- 2、請民政局針對「本市議員選區劃分之分析探討」專案報告中，議員提出之意見詳實彙整後檢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茲作為日

後審議調整選舉區劃分之參考。

(二)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二、建設專案報告1「平實營區攤販設置案」

(一)會議結論：

- 1、「平實營區攤販設置案」，請市府應重視地區整體發展需要與生活環境品質影響等，確實嚴格把關，並要求業者依法在未獲核准設置前不得營業，如有違規情事，應即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權益。
- 2、現有之集合攤販(既存者)，請市府積極輔導合法化，並加強管理與稽查，提升營業場所環境品質。
- 3、提請市府積極與國防部洽商平實營區重劃區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應依據都市整體發展需要，研議整體規劃方式合作開發，以帶動臺南市全面發展。
- 4、有關平實營區攤販設置案業者對外招商之行為，建請檢調單位查辦，以釐清事實真相。

(二)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柒、臨時動議(計2案：臨時動議1-2)

大會決議：均為照案通過。

捌、其它事項

- 一、請環境保護局研議改善資源回收兌換活動地點及宣導品份數等問題。
- 二、永康永大路人行道向住宅傾斜，導致住宅遇雨易淹，請工務局會後安排會勘。